

2023年度
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是中共湖南省委领导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学院，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合党校，是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的主阵地，是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部门，是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

（一）培训全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统一战线其他领域代表人士，培训统战干部，培养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人才，承办党委和政府举办的有关专题研讨班；

（二）组织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方针政策的研究和宣传，推进理论创新；

（三）组织开展决策咨询工作，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

（四）组织开展中华文化的教育、研究和对外交流；

（五）开展联谊交友；

（六）完成省委和省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为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我院现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

事处)、行财处、机关党委、教务处、科研部、教研部、文化交流部、图书信息部 8 个处室。省编办核定我院人员编制 65 名，2023 年底实有在职人员 59 人，离退休人员 40 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公开表格附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085.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2.6万元，增长32.52%，主要是因为年中追加智慧校园经费937.12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994.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19.59万元，占95.61%；事业收入175.2万元，占4.39%；其他收入0.19万元，占0.0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017.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0.33万元，占67.95%；项目支出967万元，占32.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906.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60.87万元,增长36.84%，主要是因为年中追加智慧校园经费937.1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37.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0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0.84万元，增长4.83%，主要是因为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含离休人员抚恤金、医疗费）164.86万元，消防系统及安防设施等维修改造经费30万元，网上

社院经费3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37.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2195.5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837.96万元的77.36%；科学技术支出1.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837.96万元的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7.9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837.96万元的12.96%；卫生健康支出153.5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837.96万元的5.41%；住房保障支出119.7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837.96万元的4.2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731.8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3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8%，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1986.13万元，支出决算为198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9%。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10.9万元，支出决算为205.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16%。

3、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其他社会科学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

年初预算为177.8万元，支出决算为174.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3%。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3%。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1%。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41万元，支出决算为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1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10.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43.5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0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267.1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9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培训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9万元，支出决算为12.19万元，完成预算的31.2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所有因公出国（境）活动都暂停了，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78万元，完成预算的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减少，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财政厅批准，从因公出国（境）费用中调剂17.98万

元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8.56万元，完成预算的71.33%，与上年相比减少3.39万元，减少28.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出行减少，维修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8万元，占2.8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6.54万元，占97.1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0个、来宾29人次，主要是接待讲课老师和普通公务接待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7.9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56万元，主要是燃料费、车辆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年审费用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我院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7.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46万元，减少7.44%。主要原因是：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我院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140.55万元，用于开展党外干部培训，培训学员1788余人次，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培训班核心内容；2023年我院没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0.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4.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6.9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8.2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0.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3.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3.4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

要是接送老师、学员等普通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学院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2023年工作目标、绩效指标基本全部完成，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40期，线上线下培训学员4.4万人次，完成各级立项课题30项，其中省部级课题7项，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项，中央社院统战高端智库课题2项，公开发表论文45篇。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其他事业发展资金、运行维护经费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021.43万元。

本部门2023年度未开展专项资金评价工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5，全年预算数4085.37万元，执行数3017.32万元，完成预算的73.86%，剔除周期较长的建设项目、尚未结项验收的课题项目，2023年学院整体支出预算完成率为94.66%。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2023年，我院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委统战部具体指导管

理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统筹推动教学、科研、文化交流和服务保障等重点任务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实现新发展。

1、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组会“第一议题”制度，认真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五学两助”活动，举办“同心大讲堂”、“学·讲·行”微课堂、专题读书班，召开干部教师座谈会，引导干部教师和广大学员加强理论学习，筑牢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二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把开展主题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精心组织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扎实开展“走找想促”活动，院领导带头领题，干部教师广泛参加，及时形成调研报告，制定长效工作机制，全面完成问题整改。三是持续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三进”。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育培训工作的主题主线，列为教学的首课主课，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等开发的多门新课进入课堂并获得学员好评，有力促进党的

创新理论入心入脑。

2、突出政治培训，充分发挥统战人才教育培养主阵地作用。

一是教育培训工作取得新成效。扎实开展教育培训，认真完成年度培训任务。不断深化开放办学，积极与各方面交流合作，邀请领导干部、专家学者来院授课，建好统战教学基地。全面升级“湖南网上社院”平台，推进网络教学，培训覆盖面不断扩大。二是科研促教资政作用得到更好发挥。修订科研管理办法，加大支持激励力度，强化服务教学导向，积极组织课题申报，科研管理更加规范。学院获评全省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工作先进单位。修订学报管理规程，规范编审流程，进一步提高了办刊质量。三是中华文化教育、研究和交流呈现良好态势。加大中华文化类专题课程开发力度，着力建设具有湖湘文化特色的中华文化交流教学基地，紧扣中华诗词、书画、音乐等中华文化主题，搭建研讨、交流、展示、创作等活动载体，不断提升中华文化学院影响力。

3、加强自身建设，学院高质量发展的根基更加牢固。一是科学规划设计。制订了学院2023—2027年发展规划，对未来五年发展目标、任务、举措和责任分工进行系统谋划和安排。二是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招录及接收新干部、新教师，选派骨干参加脱产培训、学术交流和重点工作，举办全省社院系统师资培训班，积极搭建平台、促进锻炼成长。三是不断提升服

务保障能力。对报告厅、食堂、学员宿舍等教学活动场所进行提质改造，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有序推进智慧校园项目。学院被评为平安建设、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科研学科经费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部分课题项目资金因下达时间较晚、周期较长、社院系统特殊的工作实际等原因导致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待完善。由于缺乏专门的绩效管理人员以及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深，有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精确、不够细化，导致设定的绩效指标无法准确反映项目的真实产出和效益，未能全面、精确反映学院的整体绩效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省社会主义学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